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2008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的部分提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有关精神，我们对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截至2007年12月31日，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
2、对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鉴于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2007年度审计业务中的表现，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建议在2008年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报酬建议控制在55万元以内（含55万元）。

独立董事：陈亚民、刘逊、任德祥

2008年4月8日